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縣市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	紀錄	利盈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張副秘書長旭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陳理事長惠玲、本署第 4 屆青少年諮詢委員會鄭委員宇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陳主任忠杰、葉主任純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戴輔導員維志、特殊教育中心林輔導員怡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吳股長宜娟、莊商借教師凱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蕭科員旻玲、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主任純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郭股長柏成、上官科員瑋茵、吳教師柏緯、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調用教師幸梅、宜蘭縣政府特教資源中心許主任建中、趙輔導員大緯、新竹縣政府范科長貴蟬、張約用人員靖梅、苗栗縣政府范科員雅婷、彰化縣政府陳羿好教師、南投縣政府全輔導員良泓、雲林縣政府吳教師孟璇、嘉義縣政府李育珊科長、林雅慧老師、屏東縣政府陳科員政佑、臺東縣政府陳孟偉教師、花蓮縣政府蔡輔導員逸勳、澎湖縣政府鐘教師素幸、基隆市政府林科員志為、特教資源中心林主任業群、新竹市政府黃輔導員麗君嘉義市政府特教資源中心伍主任瑞瑜、金門縣政府余科員艾璇、特殊教育中心顏主任婷、莊調用教師宗翰、連江縣政府陳約用人員湘怡、本署秘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本署原特組蔡組長志明、王科長勛民、利專員盈蓉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為研商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相關資料是否需發予學生以及家長，本署前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縣市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一、學校擬訂及檢討 IEP 時，因皆須邀請學生本人及家長，IEP 重要內容及

會議紀錄應提供予學生及家長。

二、完整 IEP 由學校主動提供予家長或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請業務單位釐清家長索取 IEP 適用法規為何，並請教學現場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意見後，再納入相關直轄市及縣市諮詢會議中討論。

本次會議邀請教師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賡續討論 IEP 相關資料是否需發予學生以及家長。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是否需發予學生以及家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現行法規無明定學校擬定身心障礙學生 IEP 後是否要將完整 IEP 及相關資料發學生以及家長，本署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縣市研商第 2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如下：

（一）學校擬訂及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時，因皆須邀請學生本人及家長，IEP 重要內容及會議紀錄應提供予學生及家長。

（二）完整 IEP 由學校主動提供予家長或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請業務單位釐清家長索取 IEP 適用法規為何，並請教學現場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意見後，再納入相關直轄市及縣市諮詢會議中討論。

二、經諮詢本署法制人員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規定，查 IEP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主動公開之項目，亦非第 18 條列舉不得公開之項目，故學校無須主動公開，惟家長如有需求，仍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學校申請索取完整 IEP。

三、本案後續方向，本署建議如下：

（一）考量 IEP 涉及特教生學習權益，依據特教法及特教法施行細則規定，擬訂 IEP 時應邀請家長及學生參加。惟法規無明定須以會議形式訂定及檢討 IEP，如以會議形式辦理，會議決議或 IEP 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 2 週內提供予學生以及家長。

（二）IEP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且提供時應提供完整 IEP。

四、上述擬處方向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俾利本署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依據特教法及特教法施行細則規定，擬訂 IEP 時應邀請家長及學生參加，雖法規無明定須以會議形式訂定及檢討 IEP，如以會議形式辦理，因 IEP 涉及特教生學習權益，會議決議或會中討論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 2 週內提供學生以及家長。
- 二、完整 IEP 得由機關依職權主動提供予家長及學生，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採申請制由家長申請後提供。
- 三、上述事項本署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各校據此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